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_____H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議的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以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董事會應修改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予採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行使其投票權。凡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方相關空格內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方相關空格內劃上「✓」號。如　閣下擬棄權，請在「棄權」欄下方相關空格內劃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任何未填寫、填寫錯誤、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出的投票將被視為　閣下已放棄投票，而相應投票將計作「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屬自願性質，旨在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就臨時股東大會發出投票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亦可轉交依法獲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因該等用途而相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內保留。閣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